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n Financial Holdings
公開說明書(申報用之稿本)
(發行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種類：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53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三)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 111 年度到期之 104-1 期公司債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提高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參拾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0,910,000,000	17.23%
盈餘轉增資	19,581,538,020	12.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76,151,010	0.88%
合併增資	85,803,573,160	74.54%
轉換債轉換增資	3,395,193,750	2.79%
註銷異議股東股份減資	-246,483,830	-0.20%
註銷庫藏股減資	-8,145,612,970	-6.71%
註銷甲種特別股減資	-1,000,000,000	-0.82%
合計	121,374,359,1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四樓(信託部)
電話：(02)2718-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 www.taiwanratings.com](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電話：(02)2325-3748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羅蕉森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翁健

代理發言人：麥煦書、吳敬堂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1-1999

聯絡電話：(02)2781-1999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yuanta.com

電子郵件信箱：PhilMai@yuanta.com

AllenWu@yuanta.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

目 錄

壹、公司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1,374,359,140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6樓、10樓、12樓及13樓		電話：(02)2781-1999	
設立日期：91.02.0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上市日期：91.02.04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申鼎錢 總經理 翁健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 言 人：翁健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參照書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代收股款銀行：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周建宏會計師、羅蕉森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1/01/19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元大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06月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3% (111年02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下表一為董事、監察人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111年02月28日)，表二為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110年07月13日)					
表一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申鼎錢	0.04%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00%
董事	馬維辰	0.00%	獨立董事	葉銀華	0.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耀明	3.54%	獨立董事	徐光曦	0.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忠源	3.54%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朝國	1.05%			
表二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前二十名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前二十名股東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4%
前二十名股東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前二十名股東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1%
前二十名股東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前二十名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7%
前二十名股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前二十名股東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1.33%
前二十名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1%	前二十名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1.31%
前二十名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前二十名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5%	前二十名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1.23%
前二十名股東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前二十名股東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	前二十名股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
前二十名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	1.92%	前二十名股東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
	府投資專戶		前二十名股東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
			前二十名股東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主要營業項目：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二、對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 險 事 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營 業 概 況		110年度(查核數)	109年度(查核數)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千元)		3,023,019,302	2,757,725,203	- 頁	
負債總額(千元)		2,733,939,597	2,484,107,757	- 頁	
收益(千元)		119,240,503	115,628,866	- 頁	
稅前純益(千元)		44,141,344	30,766,278	- 頁	

每股盈餘(元)	2.87	1.99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臺幣53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年期，利率0.85%(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111年度到期之104-1期公司債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提高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3月18日		刊印目的：申報發行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10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7樓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7號2樓(部分)、3樓、4樓、5樓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1層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電話：		(02)2718-1234	(02)2173-6699	(02)2751-7578	(02)2717-6000	(02)2717-5555	(02)2173-6633
主要產品：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銀行業務	人身保險業	期貨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	創業投資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66.27%	74.71%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 一 零 年 度	營業收益(千元)	46,504,238	20,737,496	53,250,605	3,782,309	3,732,164	1,178,548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39.00	17.39	44.66	3.17	3.13	0.99
	稅前純益(千元)	26,523,785	9,174,527	1,963,687	1,048,960	2,361,848	952,1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9	1.08	0.87	2.97	8.46	3.46
一 零 九 年 度	營業收益(千元)	30,608,089	19,872,881	59,644,825	3,721,526	3,557,011	317,866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26.47	17.19	51.58	3.22	3.08	0.27
	稅前純益(千元)	16,290,279	8,017,100	1,561,152	1,325,580	2,140,372	239,8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1	0.93	0.88	4.23	7.58	1.06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續)

項目	公司名稱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7號13樓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1號10樓					
電話：		(02)2173-6655	(02)8770-6078					
主要產品：		金融機構債務管理服務	證券投資顧問					
市場結構：		內銷100%	內銷100%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一零年度	營業收益(千元)	383,329	238,477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32	0.20					
	稅前純益(千元)	171,644	1,3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3	0.11					
一零九年度	營業收益(千元)	354,533	203,391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31	0.18					
	稅前純益(千元)	147,781	8,0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8	0.65					

註1：欄位多寡視子公司家數調整。

註2：請填列最近兩年度之金額。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53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5年期，發行期間自111年4月 日開始發行，至116年4月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方式：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其他：
 - 1.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53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53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5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還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111年度到期之104-1期公司債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預計第3季運用完畢。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0年12月31日，為新臺幣25,900,000仟元(截至111年3月17日，為新臺幣25,900,000仟元)。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1,8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2,137,435,914股、特別股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21,374,359,14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289,079,705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0年11月19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3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臺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降低未來利率走揚造成利息成本增加，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111年度到期之104-1期公司債新臺幣13億元並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主要係用以償還即將到期之公司債並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考量目前利率處於低點，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104-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05-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07-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07-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07-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0-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1/7	1,300,000						
111/8			1,600,000				
112/5		8,000,000					
112/7				1,500,000			
113/7					4,250,000		
114/7						4,250,000	
120/1							5,000,000
償還計畫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3億元，年期5年期，固定年利率0.85%，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1年4月募集完成，用於償還111年度到期之104-1期公司債新臺幣13億元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償還111年到期之公司債試算：111年度減少利息為

$TWD1,300,000,000 \times (1.67\% - 0.85\%) \times 159/365 = TWD4,643,671$ ，以後每年減少利息為 $TWD1,300,000,000 \times (1.67\% - 0.85\%) = TWD10,660,000$ ；另試算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假設預計於111年4月底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估算111年5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減少利息支出，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雖未有減少利息支出，但其成本為固定利率，且台灣利率現為相對低檔，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1年 第二季 償還金額	111年 第三季 償還金額	111年度 減少利息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10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67	104.07.24- 111.07.24	償還債務	1,300,000	-	1,300,000	4,644	10,660
大中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2.24- 111.04.19	營運 周轉	100,000	100,000	-	-	-
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2.24- 111.04.19	營運 周轉	480,000	480,000	-	-	-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0.418	111.02.24- 111.04.19	營運 周轉	200,000	200,000	-	-	-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2.24- 111.04.19	營運 周轉	150,000	150,000	-	-	-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2.24- 111.04.19	營運 周轉	200,000	200,000	-	-	-
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2.24- 111.04.19	營運 周轉	200,000	200,000	-	-	-
大中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2.18- 111.04.20	營運 周轉	250,000	250,000	-	-	-
大慶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2.18- 111.04.20	營運 周轉	250,000	250,000	-	-	-
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2.18- 111.04.20	營運 周轉	250,000	250,000	-	-	-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2.18- 111.04.20	營運 周轉	250,000	250,000	-	-	-
大中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3.10- 111.04.19	營運 周轉	250,000	250,000	-	-	-
大慶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3.10- 111.04.20	營運 周轉	300,000	300,00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18	111.03.10-111.04.20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58	111.03.18-111.04.19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	-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58	111.03.18-111.04.19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58	111.03.18-111.04.19	營運周轉	520,000	520,000	-	-	-
合 計				5,300,000	4,000,000	1,300,000	4,644	10,660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841,258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 10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第三季	1,300,000	—	—	1,300,000	—
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	111 年第二季	4,000,000	—	4,000,000	—	—
合計		5,300,000	—	4,000,000	1,300,000	—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 104-1 期公司債新臺幣 13 億元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841,258	845,818	1,733,057	1,917,514	3,542,676	9,684,216	25,485,795	6,538,359	4,853,067	4,795,332	4,749,989	4,708,48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到各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4,578	801,751	6,270,452	16,497,930	0	1,453	0	0	0	0
營業收入-收到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109	109	201	201	637	1,835	4,916	1,221	893	881	873	864
合計2	109	109	4,779	801,952	6,271,089	16,499,765	4,916	2,674	893	881	873	86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	7,679	4,786	4,986	4,286	3,547	358,334	3,547	3,547	3,547	3,547	3,334	3,547
營業費用	399,982	72,629	41,261	36,353	42,852	45,250	42,509	69,199	49,801	38,837	38,845	46,794
借款利息	29,500	0	0	0	80,000	0	116,210	13,600	0	0	0	0
資本支出及長投	4,388	455	4,075	6,151	3,150	8,631	7,107	1,620	5,280	3,840	200	11,530
附賣回票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441,549	77,870	50,322	46,790	129,549	412,215	169,373	87,966	58,628	46,224	42,379	61,8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1,549	107,870	80,322	76,790	159,549	442,215	199,373	117,966	88,628	76,224	72,379	91,8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69,818	738,057	1,657,514	2,642,676	9,654,216	25,741,766	25,291,338	6,423,067	4,765,332	4,719,989	4,678,483	4,617,476
融資淨額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46,000	965,000	230,000	(4,430,00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5,300,000	0	0	(1,300,000)	(1,600,00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7,432,979)	0	0	0	0	0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285,971)	0	0	0	0	0	0
支付子公司董監委任報酬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合計7	446,000	965,000	230,000	870,000	0	(285,971)	(18,782,979)	(1,600,00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45,818	1,733,057	1,917,514	3,542,676	9,684,216	25,485,795	6,538,359	4,853,067	4,795,332	4,749,989	4,708,483	4,647,476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4,647,476	4,250,043	4,221,250	4,182,276	4,457,081	3,641,422	15,851,586	2,939,092	2,866,416	2,812,080	2,769,025	2,726,16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到各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6,303	360,085	7,311,209	12,817,406	0	1,627	0	0	0	0
營業收入-收到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853	775	769	762	815	656	3,037	519	505	495	486	478
合計2	853	775	7,072	360,847	7,312,024	12,818,062	3,037	2,146	505	495	486	47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	3,547	3,547	3,547	3,547	3,547	308,757	3,547	3,547	3,547	3,547	3,334	3,547
營業費用	365,239	26,021	42,499	37,445	44,136	46,608	43,785	71,275	51,294	40,003	40,010	48,198
借款利息	29,500	0	0	45,050	80,000	0	94,500	0	0	0	0	0
資本支出及長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398,286	29,568	46,046	86,042	127,683	355,365	141,832	74,822	54,841	43,550	43,344	51,7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28,286	59,568	76,046	116,042	157,683	385,365	171,832	104,822	84,841	73,550	73,344	81,7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220,043	4,191,250	4,152,276	4,427,081	11,611,422	16,074,119	15,682,791	2,836,416	2,782,080	2,739,025	2,696,167	2,644,900
融資淨額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1,223,699)	0	0	0	0	0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252,533)	0	0	0	0	0	0
支付子公司董監委任報酬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252,533)	(12,773,699)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250,043	4,221,250	4,182,276	4,457,081	3,641,422	15,851,586	2,939,092	2,866,416	2,812,080	2,769,025	2,726,167	2,674,900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不適用。

B. 應付帳款政策：不適用。

C. 資本支出計畫：不適用。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0年度第四季	111年度4月(發債後預估)
財務槓桿	1.01	1.02
負債比率	14.00%	14.92%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104-1期公司債新臺幣13億元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鎖住長期資金成本，避免未來利率走揚。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債務，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償還到期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7-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發行新台幣固定利率公司債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進而改善財務結構，加以目前長期公司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公司債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參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申董事長鼎錢 馬董事維辰(視訊) 陳董事忠源(視訊)

江董事朝國 宋董事耀明

薛獨立董事明玲 徐獨立董事光曦

葉獨立董事銀華 周獨立董事行一

列席人員：翁總經理健 吳策略長杰 蔡總稽核明修

李主任秘書雅彬 郭風控長軒岷 吳執行長敬堂

邱法遵長文卿 張人資長曉耕 麥財務長煦書

盧會計長慧蓉 蘇法務長詠筑 陳資深協理沛宇

周會計師建宏(僅討論案一列席)

羅會計師蕉森(僅討論案一列席)

主 席：申董事長鼎錢

紀錄：蔡佳樺

一、主席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

(二)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報請鑒核。(財務部提案)

補充說明：本案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其他事項暨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約下午 2 時 15 分。

主席：申鼎錢



紀錄：蔡佳樺



討論案(二)

案由：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報請鑒核。(財務部提案)

說明：

- 一、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拖累全球景氣動能放緩，全球央行接力祭出降息與量化寬鬆政策以因應，台灣央行亦降息一碼至歷史新低，然隨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全球經濟總體持續復甦，市場預期未來利率水準將轉向升息，故目前初級市場發行利率處相對低檔，因此評估今明兩年為發行公司債之良好時機。目前市場短期資金成本約 0.27~1.05%，經探詢市場公司債發行狀況，五年期約 0.55%~0.65%，七年期約 0.65%~0.75%，十年期則約 0.75%~0.85%。
- 二、考量目前國內初級市場發行利率位處相對低檔，發行台幣無擔保公司債可鎖定較低成本之長期穩定資金，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暨提升資金調度穩定性，為未來發展儲備能量，從而擬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惟後續仍將視市場利率情況及實際需求調整發行。本次公司債發行目的主要是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業務規模擴展之中長期資金需求，或支應未來併購資金需求，或轉投資子公司，或償還到期之公司債，或因償還前揭事項所先行借入(發行)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擬對外發行公司債籌措資金，上限為新台幣 100 億元。
- 三、本次公司債發行主要內容預計如后：
 - (一)債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 億元整，並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發行期間：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 (四)票面利率：視市場狀況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

息，若採固定利率發行，票面利率以不超過年息1.2%為原則；若採浮動利率發行，發行時利率以不超過年息1.2%為原則，發行後則依據浮動利率公式決定。

(五)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六) 還本方式：得提前償還、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 擔保方式：無。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另為提高本次發行債券之流動性，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發行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法令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交易。

五、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化，本案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與承銷機構共同議定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客觀因素須修正或修訂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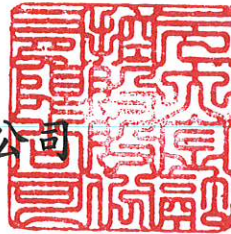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並代表本公司遴選財務顧問或承銷商、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事務代理機構、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其他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案已列入110年11月16日本公司第八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議程之討論案。

八、報請鑒核。

決 議：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申 鼎 錢

